中华财险江西省商业性淡水鱼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淡水鱼养殖的淡水鱼所有人、管理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 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淡水鱼")向保险人投保:
 - (一)放养鱼苗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二)养殖场(户)持有养殖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 (三)养鱼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四)养鱼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 (五)养鱼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淡水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淡水鱼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未经当地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保险淡水鱼在销售过程中的平均交易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交易价格为保险淡水鱼销售价格在统计赔偿期内所计算出的平均值:

平均交易价格=Σ统计赔偿期内采价平台发布的市场销售均价/发布次数

统计赔偿期根据保险淡水鱼养殖和销售的实际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 险期间范围内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采价平台为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具有权威价格评估资质的相关机构或双方

认可的第三方, 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根据生产销售成本、销售时间及对上市销售期内价格预期,参考采价平台 3-5 年历史价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价格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被保险人提供虚假销售记录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淡水鱼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淡水鱼当地前三年平均亩产量与约定的目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淡水鱼收获上市时起至上市销售完毕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 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淡水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淡水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淡水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淡水鱼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淡水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淡水鱼在销售过程中的平均交易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目标价格-平均交易价格)/目标价格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淡水鱼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 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 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当双方约定的价格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